

合同编号：2023.12

内黄县第一中学  
内黄县第一中学校史馆项目（一期）项目

##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内黄县第一中学

供应商（乙方）：博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内黄县

## 1. 总则

###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如有);
- (7) 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以及河南省、安阳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和标准;

1.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由此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5 承包范围

校史馆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1.6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职权:(1) 监督检查承包人、监理执行合同情况,(2) 协同监理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3) 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4) 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 1.7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总监

职权：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等。

1.8 项目经理

姓名： 马彦岭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2. 发包人工作**

2.1 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向本合同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

2.3 提供场地及水、电供给点。

2.4 提供展品清单和有关资料。

2.5 聘请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展览完工后，组织有关专家审查验收。

2.6 按照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完成工程项目或预期准备时，发包人有权另选其他单位完成项目，由此形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2)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时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有5个工作日在现场，每个工作日不低于8小时，因特殊情况不在现场，须事先发发包人现场代表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场，如发现无故不在现场按1000元人民币/天进行罚款。

(3) 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形施工图进行施工制作，保证完工后的实际效果忠实地体现设计理念和预定要求。

(4) 非承包人独立制作或单独完成的项目，须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配合单位和配合方式。

(5)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完成工程项目或预期准备时，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另选其他单位完成项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6) 工程进入后期制作阶段时，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护措施，以确保已完成工程的完好（包括发包人另行采购的项目）。

(7) 承包人必须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提供主要材料的样板（品）及材料的有关证书和资料报发包方和监理方审核，并按批复确认的材料样板（品）进行施工。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品牌、规格、样式与样板（品）不符，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尚存的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公司的现场统一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施工，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 4. 工期安全

4.1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4.2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中标工期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第13.2条款

4.3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1) 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 政府行为：政府强制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4)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4.4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代表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通知承包人采取发包人代表提出的必要措施，加快速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必须执行，且对采取这些措施不得另收费用。

#### 5. 质量与中间验收

5.1 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并且是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必须负责重新整改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5.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

(2)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方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方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并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合格，承包人在1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并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

款，并追究除因质量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责任外，同时发包人还追究承包人对业主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经济效益损失的赔偿。如承包人拖延或因承包人不及时整改造成其他施工方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同时进行损失赔偿。

####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与监理方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

6.2 发包人不负责对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除非伤害及赔偿是由发包人及其代理人、雇员的行为及错误造成的。承包人应免除并保证免除发包人（除发包人如前所述应负责的情况外）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与其他开支。

6.3 承包单位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单位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7.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即中标价为本项目的交钥匙价，中标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总包配合费、措施费、安全文明费、规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运行费、检测费、风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7.2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可能因设计调整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相关涨价风险（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再进行调整（不调量、不调差、不调价）。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项表示。乙方所列各分项报价必须完整详实，与设计内容相吻合，

不得超出或少于设计内容。

7.3 本项目中部分实物展品、展示照片等材料由甲方供应。

7.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成交价为合同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0%，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内黄县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财政局审核确认无误。项目完成后，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内黄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

工程验收合格并决算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97%（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小写 1938334.28 元）。

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1年。保修期满1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金额3%（大写：伍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肆角捌分；小写59948.48元）（不计息）。

承包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在承包方良好履约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前提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供等额、正规且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8. 承包人材料供应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2 承包人自购材料质价和预算价格、品质、档次相对应，如遇到材料价格上涨，承包人应承担此风险，不得以降低承包人自购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涨价风险，也不得要求转给发包人供应；

8.3 承包人自购材料、设备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含有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环保、卫生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更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4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材料供应表中明确的品牌、型号和规格，承包人应当严格遵照执行，并批量进货供发包人一次性验收封存。

8.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8.9承包人进场的材料应自行保管和合理使用，其保管及使用损耗产生的费用自负。

## **9. 工程变更**

9.1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9.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施工材料、施工工艺或施工工程量发生变化时，以发包人和监理方签字确认的变更单作为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9.3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确实可行，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更改施工工艺或换用施工材料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1 结算方式: 合同中约定  $\text{结算价} = \text{合同价} + \text{变更} + \text{签证} + \text{扣款项}$

11.2 承包人负责工程验收, 并有义务参加、配合相关单位的验收工作。

1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1.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4套, 竣工资料三套, 并确保资料准确, 否则每迟一天, 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两套。结算资料提交应按时完成, 否则每迟一天, 除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工程款相应延期支付。

## 12. 工程保修

12.1 工程保修内容及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保修金预留的比例为工程结算价的3%。

12.2 工程保修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3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 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2.4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进行承包工程的维修工作, 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其相应维修费用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扣完为止。如预留金不够支付因质量问题返修的费用, 承包人应补全所缺部分的返修费用。

## 13. 违约

13.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承包人按1000元/天赔偿, 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一个月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

13.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 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 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 负责该项目施工, 如需离开施工现场, 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才能离开施工现场, 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 按每天1000元进行处罚, 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经理三次擅自离开现场,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 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项目目标。

(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且又无法弥补, 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4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4、其他事项

14.1 除不可抗拒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外, 双方均不得中止履行合同。

14.2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保修期内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 保修期满后, 承包人仍负责合理的收费维修。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内黄县第一中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

业路东1号13层

1306号

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399968397U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程青梅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农

业路支行

账 号：691334106

统一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黄县第一中学